

秀屿区涉农（乡村振兴）资金 政策“明白卡”“流程图” （2025 年）

莆田市秀屿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政策“明白卡”	1
2.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政策“流程图”	1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3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4
5. 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政策“明白卡”	5
6. 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政策示范推广项目政策“流程图”	6
7. 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政策“明白卡”	7
8. 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政策“流程图”	12
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12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12
11.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明白卡”	13
12.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流程图”	13
1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政策“明白卡”	16
1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政策“流程图”	12
15.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18
16.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19
17. 粮油示范推广项目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20
18. 粮油示范推广项目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21
19.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12
20.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12

21.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明白卡”	24
22.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流程图”	12
2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项目政策“明白卡”	26
2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项目政策政策“流程图”	27
25. 双季稻规模种植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28
26. 双季稻规模种植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12
27.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30
28.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32
29.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项目政策“明白卡”	33
30.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项目政策“流程图”	12
31. 土地流转专项奖励政策“明白卡”	36
32. 土地流转专项奖励政策“流程图”	37
33. 脱贫户小额信贷政策“明白卡”	12
34. 脱贫户小额信贷政策“流程图”	38
3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38
36.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38
37.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明白卡”	40
3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流程图”	41
39. 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奖励项目政策“明白卡”	45
40 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奖励项目政策“流程图”	45
41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45
42.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46
43. 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政策“明白卡”	47
44.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政策“流程图”	51
45.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 52 -

46.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 53 -
47.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 54 -
48.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流程图”	- 55 -
49.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政策“明白卡”	- 56 -
50.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政策“流程图”	- 57 -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

二、补助内容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补助。

三、补助标准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照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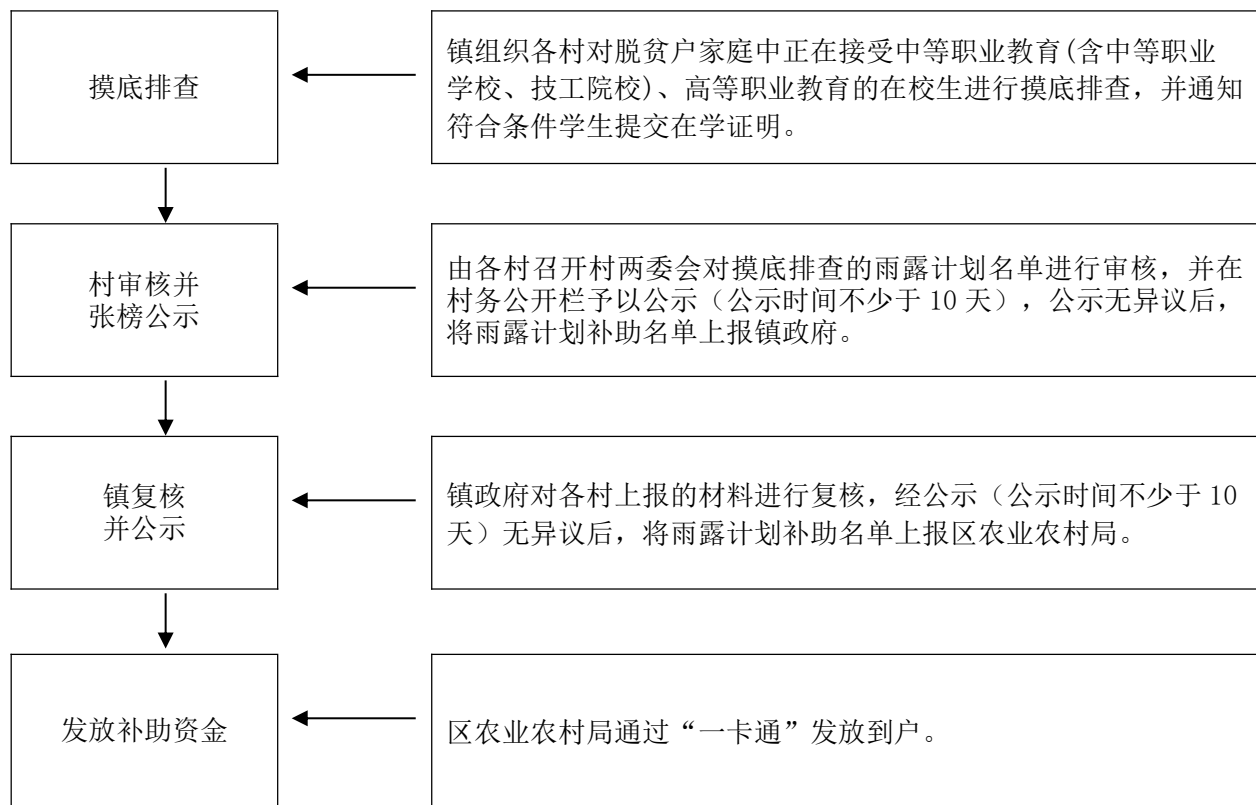
按照“镇村摸底排查、村审核并张榜公示、乡（镇）复核并公示、发放补助资金”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 “流程图”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项目 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畜禽养殖场。

二、补助内容

安装监控摄像对无害化处理过程 24 小时监控摄像，并保存 2 年存档备查，与纸质档案对应。

三、补助标准

每场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五、申办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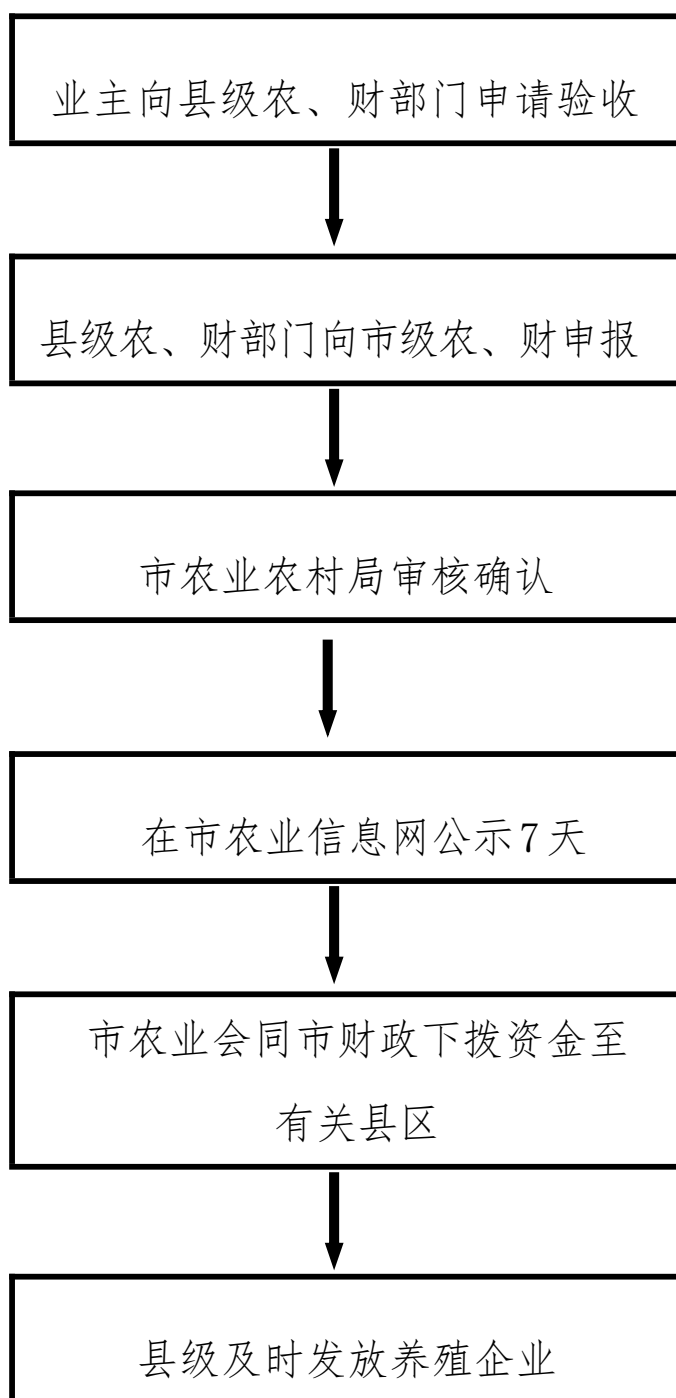
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单位应先通过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 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申请补助金额和建设期限，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完工后，向县级农、财部门申请验收并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报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补助单位及金额，并在市农业信息网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下拨补助资金至有关县区，由县区下达至畜禽养殖场。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项目政策 “流程图”



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承担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二、补助内容

主要用于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包括：建立示范点，组织开展技术试验、现场演示、培训观摩、宣传推介、入户指导和机具转运等。

三、补助标准

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按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拨付。

四、申报程序

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由各设区市组织辖区内的县（市、区）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设区市的推荐情况，综合考虑各地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技术力量和积极性，以及上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研究确定项目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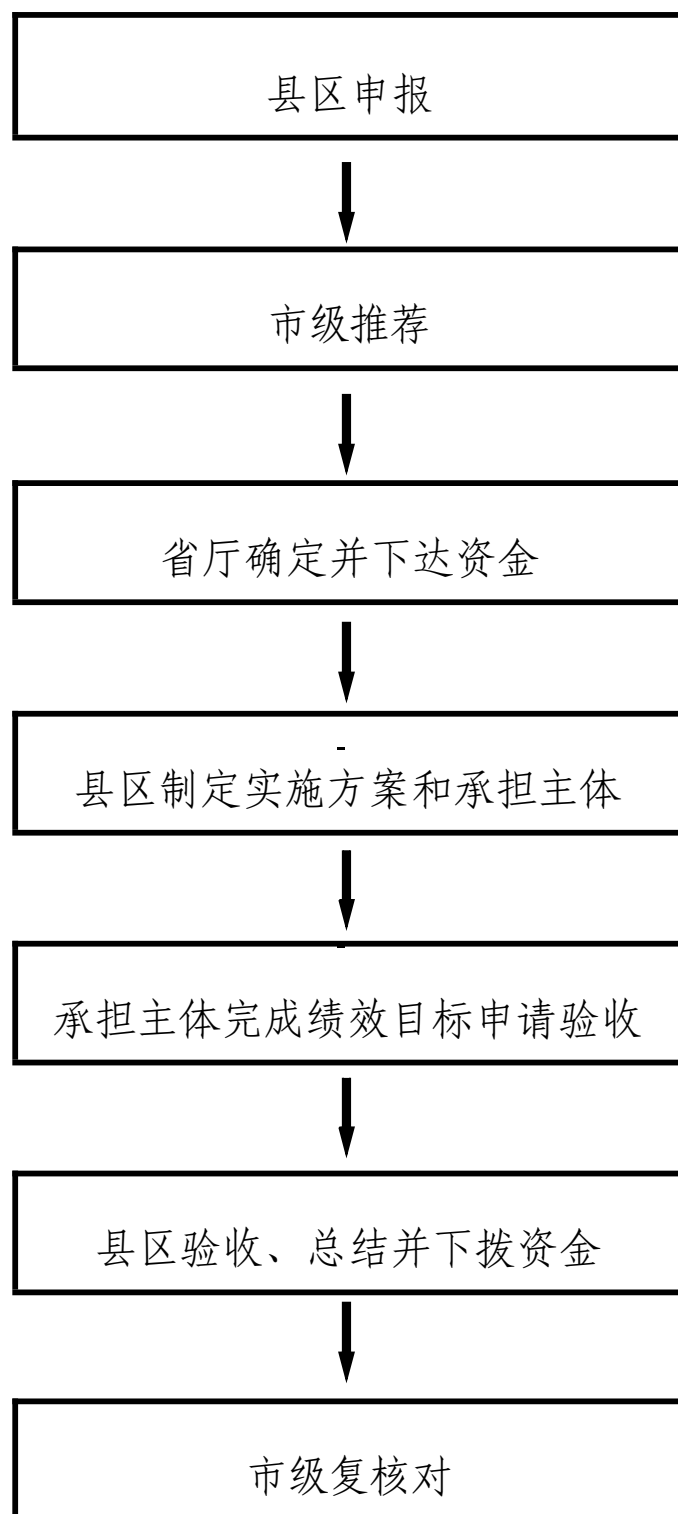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项目政策“流程图”



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本实施方案在除厦门外的各市、县（区）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不包含各级政府财政供养的国家公务人员、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二、补助内容

第一类是中央补贴常规机具，有 7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从 2024—2026 年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5 个品目中（以下简称 155 个品目）中选取适合福建农业生产使用的机具；**第二类是中央补贴农机创新产品**，属于福建农业生产适用但不在 155 个品目内的专项鉴定产品或农机新产品，将另行公布；**第三类是省级补贴机具**，有 26 个品目（详见附件 2），为福建特色农业发展需要但又不在于 155 个品目内的机具。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依据全国补贴范围调整、农业农村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等进行调整。

三、补助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规定制定公布各类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对同一档次农机按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各档次补贴额依据该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中央补贴常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省级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

不超过 35%。补贴额标准保持总体稳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全省补贴资金情况、有关文件规定等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自愿提出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向机具使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1）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农民原则上提供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经营组织应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资料；（2）非本县域购机者需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需提供行驶证。已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机具，不再享受中央或省级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购机者不得再提出补贴申请。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先申请先受理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及县级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要求，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形式审核、单台总补贴额5000元以上机具及牌证管理机具等重点机具逐台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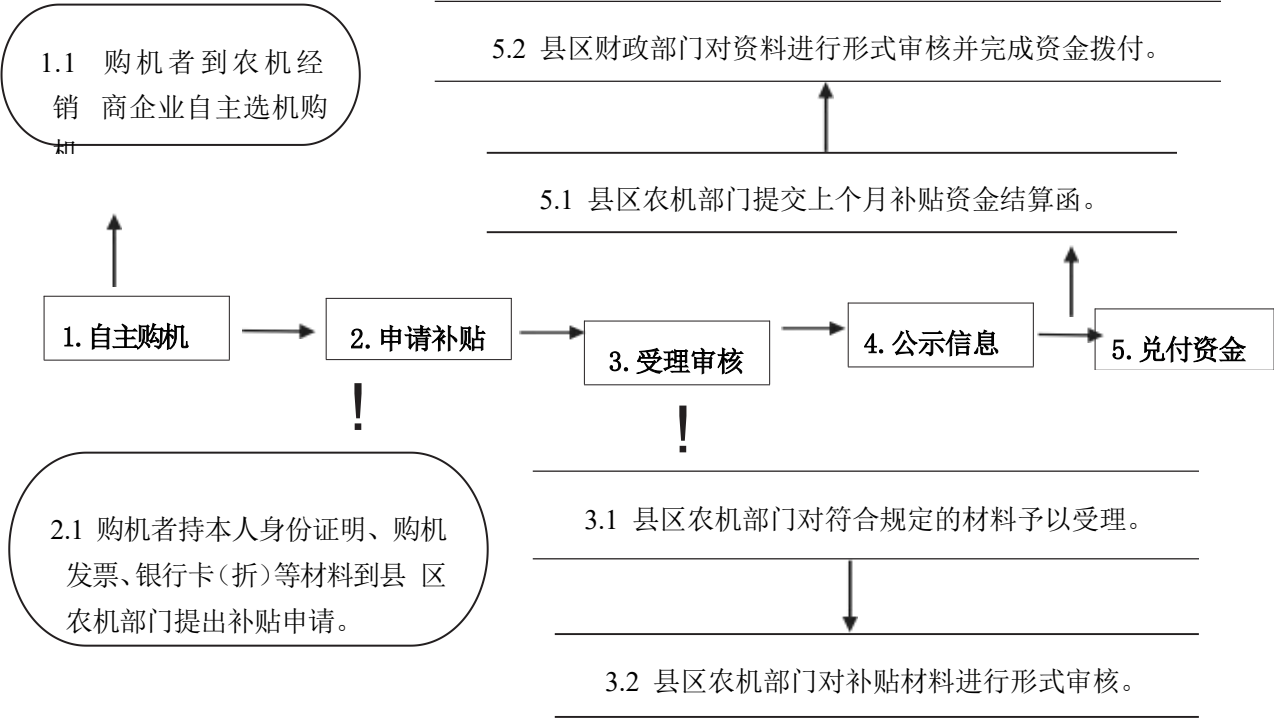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以现金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政策“流程图”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当年度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镇。

二、补助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每年由省厅进行核定，按照中央、省、市、县（区）四级财政分别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补助。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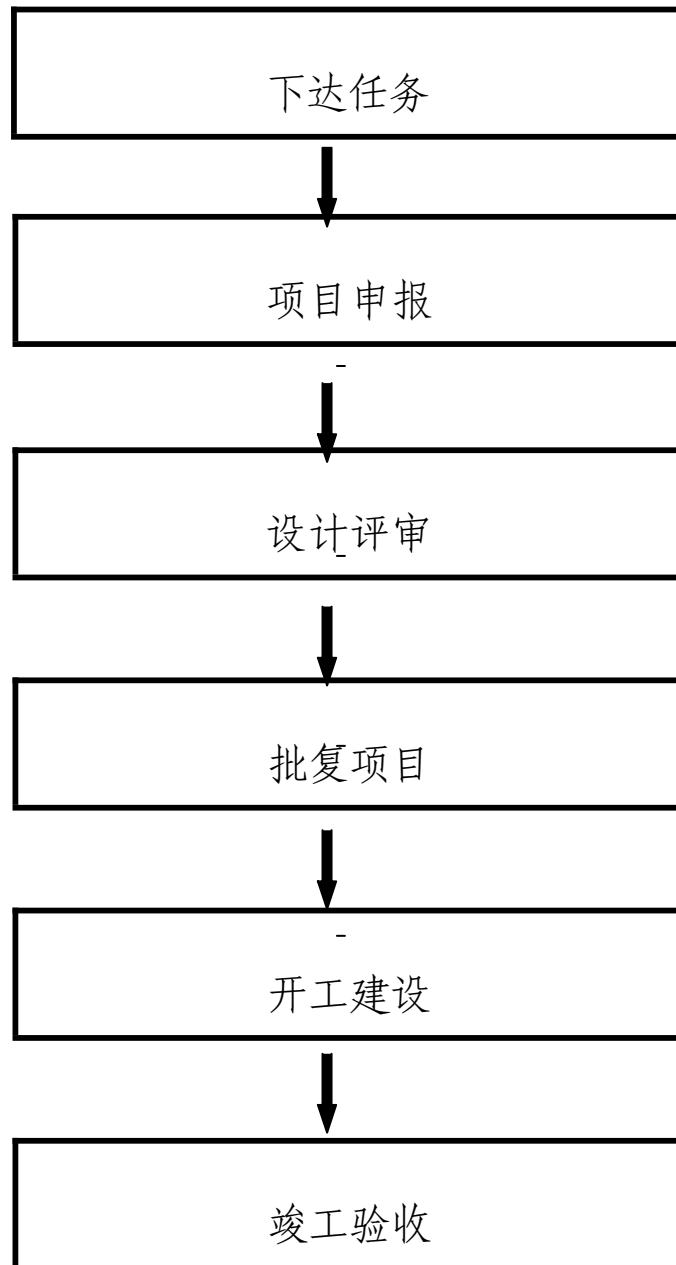
按照“下达任务、项目申报、设计评审、批复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培训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70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其他乡村振兴骨干人员，重点面向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领域，具备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新业态、新生产组织方式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

二、培训内容

聚焦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组织实施“新农技”“新农商”“新农创”“新农匠”等四项“新农人”培训工程。

组织实施“新农技”培训工程。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开展“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专题培训行动，开展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行动。

组织实施“新农商”培训工程。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行动，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训行动，开展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行动，开展乡村电商运营师培训行动。

组织实施“新农创”培训工程。开展农村创业创新者培训行动，开展乡村文创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

组织实施“新农匠”培训工程。开展乡村工匠培训行动，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开展和美乡村“建造师”培训行动。

三、培训标准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350 元。其中，在本县（区、管

委会)内培训(实训)每人每天260元,到本市内的其他县(区、管委会)培训(实训)每人每天300元,到本市之外培训(实训)每人每天350元。

四、培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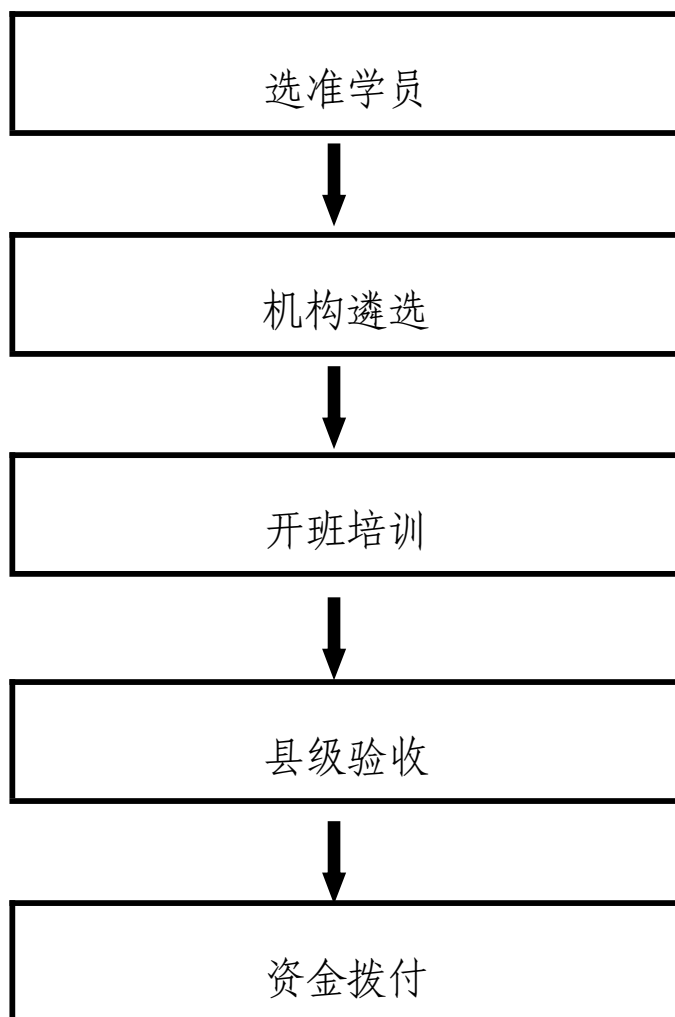
按照“选准学员、机构遴选、开班培训、县级验收、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政策“流程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原则上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

二、补助内容

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按照区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出补助标准。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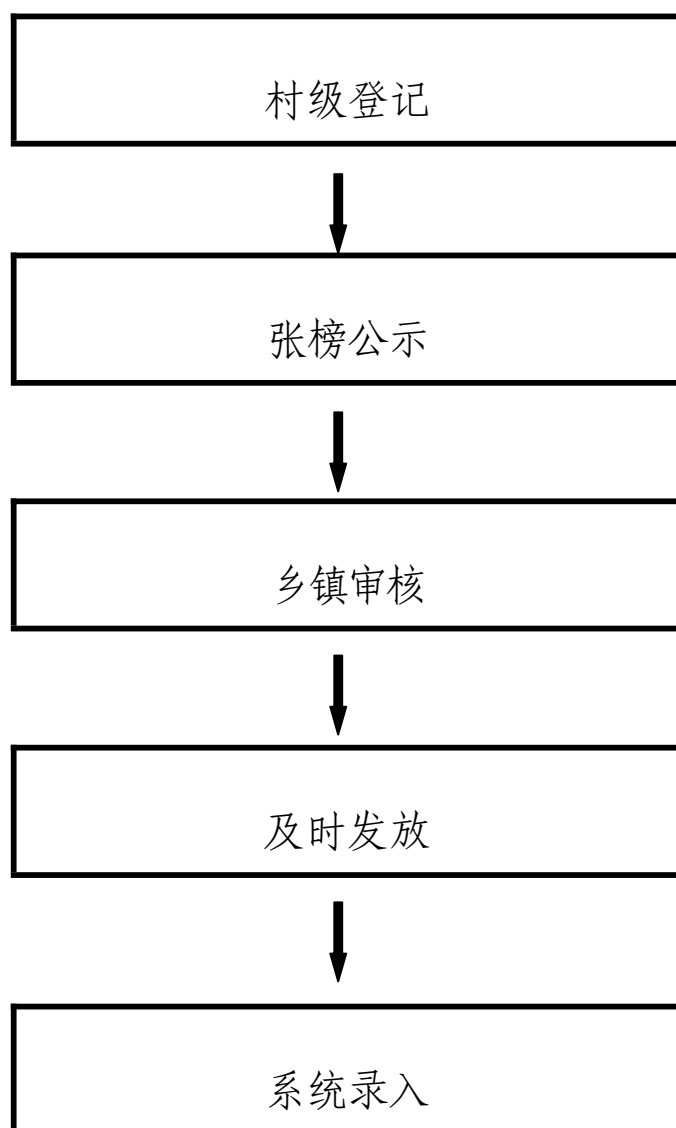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政策“流程图”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规模种植粮食作物达 20 亩（含）以上的经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有效的农业合作社（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对早季沿海旱地和山坡地（不含平原灌溉条件较好的水田）规模种植早甘薯、大豆、玉米、旱稻等粮食作物，山区规模种植中稻、甘薯、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晚季和秋冬季规模种植晚稻、再生稻、甘薯、马铃薯、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补助（以上大豆、玉米只限补助成熟后收获干籽粒的大豆、玉米，旱稻只限补助应用耐旱品种且使用节水灌溉设施的旱稻），同时对规模种植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再予以叠加补助。

三、补助标准

规模种粮每亩补助 300 元，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每亩叠加补助 300 元。以上补助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村核实、区级验收、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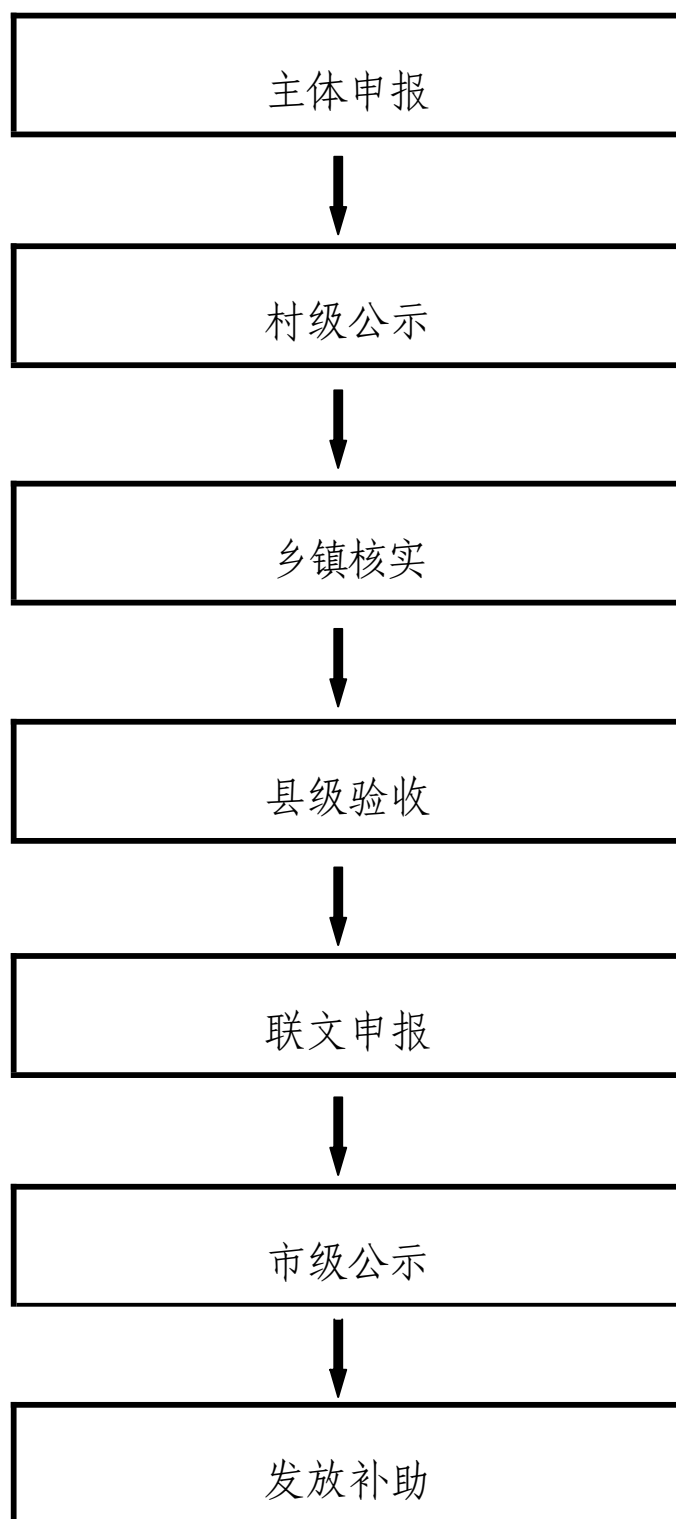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

马铃薯叠加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粮油示范推广项目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县（区、管委会）推荐、摸底调查或按条件遴选的粮油作物生产主体。

二、补助内容

大豆增产增效和粮油规模种植单产提升等补助。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省厅下达资金文件的方案或绩效要求自行研究确定。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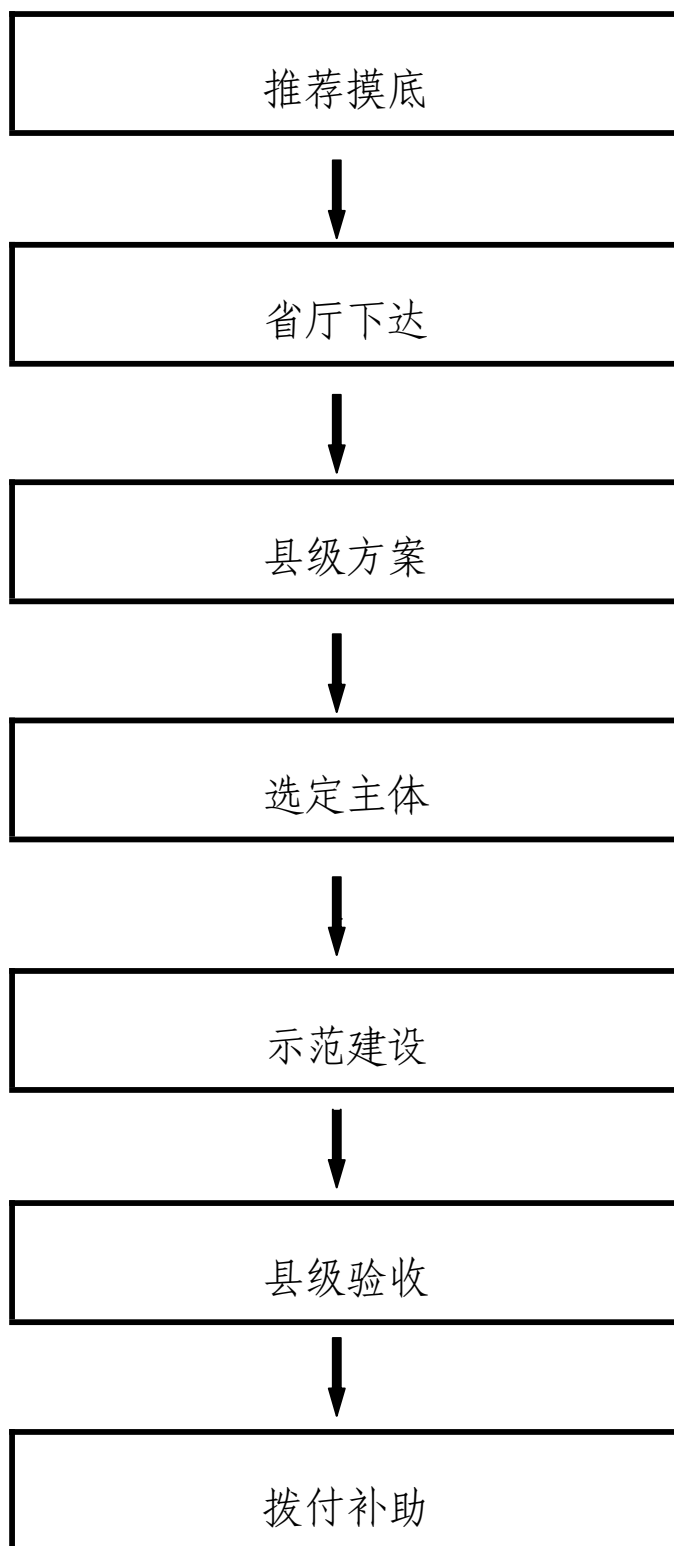
按照“调查推荐、汇总上报、省厅下达、县级方案、选定主体”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粮油示范推广项目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原则上为全区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补助内容

投资台账内撂荒耕地（2021年4月基础台账内的撂荒地）复耕规模10亩以上，种植不少于一季粮食作物，且平均亩产不低于当地上年平均亩产的90%。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在参与其他稳粮补助的基础上，每亩给予叠加复耕补贴600元，市、县财政各承担一半。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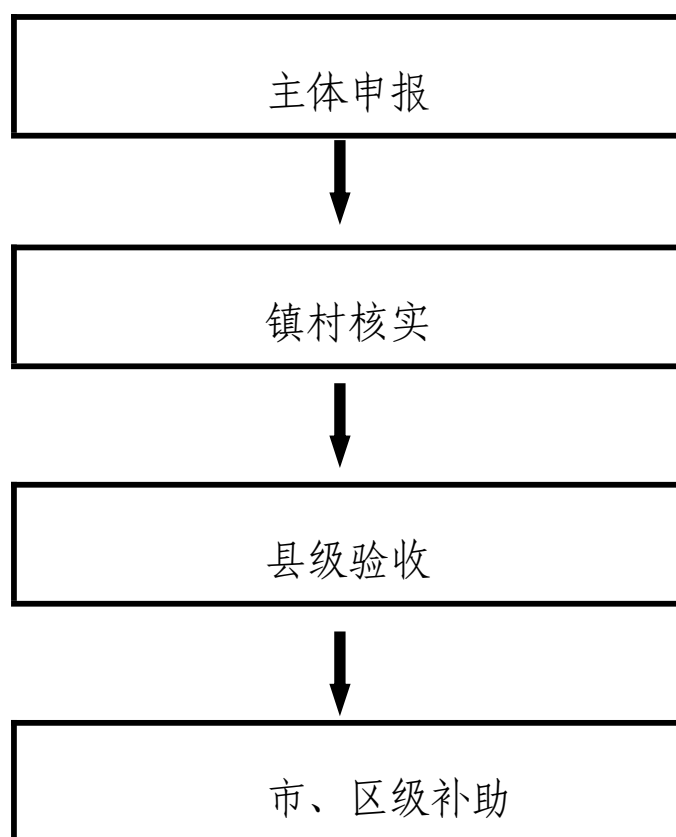
按照“主体申报、镇村核实、县级验收、市级补助”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项目 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

二、补助内容

参加或者组织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

三、补助标准

1、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的，给予 0.2-1 万元/家活动费用奖励。

2、组织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按不高于 10 万元/场予以活动费用补助。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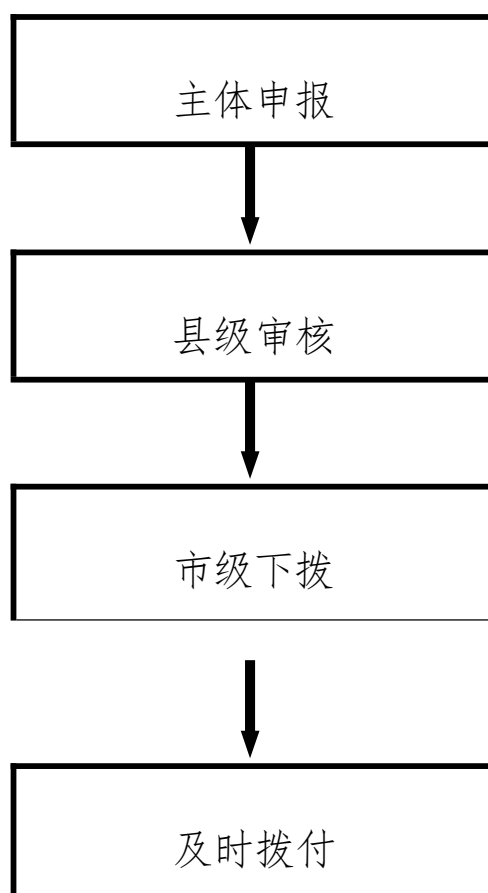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市级下拨、及时拨付”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项目 政策“流程图”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项目政策 “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当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补助内容

当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补助标准

对当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度新获得省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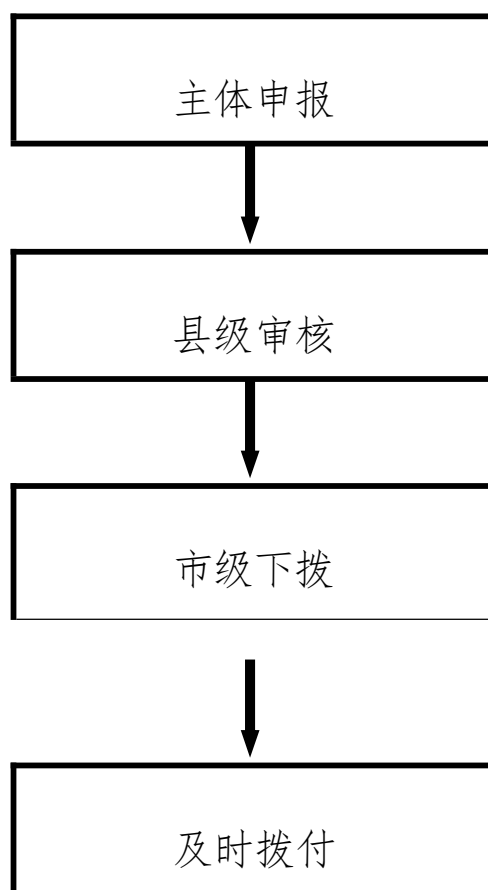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市级下拨、及时拨付”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项目 政策“流程图”



双季稻规模种植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同一地块（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双季稻，连作早稻和晚稻均超过 30 亩（含 30 亩）的主体予以补助。

三、补助标准

按早稻种植面积每亩予以补助 200 元。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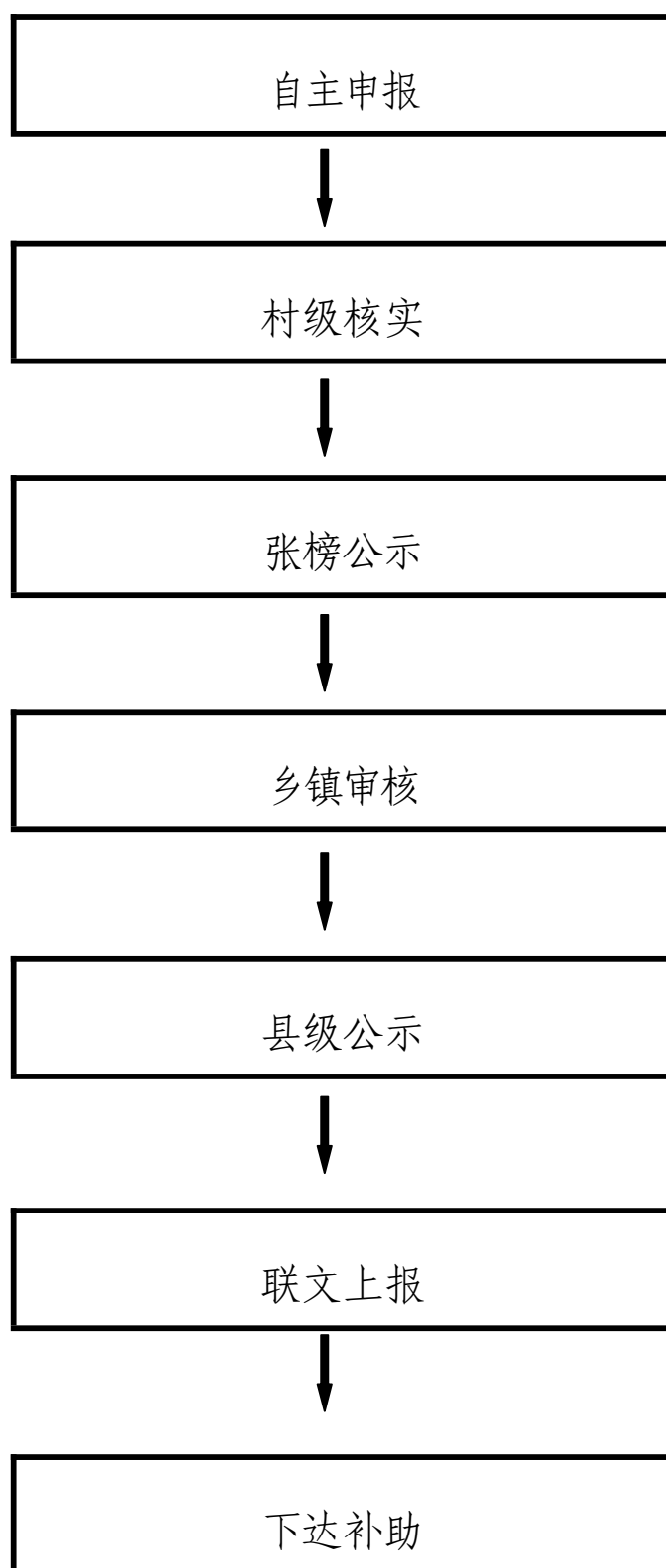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公示、联文上报、市级汇总”的流程进行。省厅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方式。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双季稻规模种植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申报对象

在秀屿区辖区内从事水稻机械插秧作业的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机服务主体,包括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户。

二、补助环节和标准

对水稻生产相对薄弱的水稻机插作业环节进行补贴, 市级财政每亩补贴 20 元, 最高享受补贴总额为 4 万元。

三、补助条件

农机服务主体在秀屿区辖区范围内机械插秧作业的, 机械插秧设备已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 并能提供农业用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 单个服务主体申报机插环节作业补贴面积不少于 200 亩。

四、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 申报对象填写《莆田市水稻机插作业环节补贴资金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每年 3 月份向主体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的农机部门申报,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2. 推荐上报: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表进行审核汇总, 于当年 3 月底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项目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及时予以批复, 并适时予以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4. 验收申请: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达到验收申报条件后, 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莆田市水稻机插作业环节补贴资金项目验

收表》、农业用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由第三方提供作业数据报告，包括机具定位、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有关证明材料）。申报项目的材料应注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无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应注明组织机构代码，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注明身份证号码。申报主体不得虚假申报，若发现申报主体存虚假申报的，一经查实，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3年内农业项目申报和评优评先资格。

5. 县区初审：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组织农机和农技部门对申报表进行审核汇总，并对机插作业面积进行抽查，主要抽查申报服务主体机插作业信息与农业用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是否相符，抽查比例控制在3%以上。涉及跨县区作业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协调相关县区抽查。经集中公示无异议后，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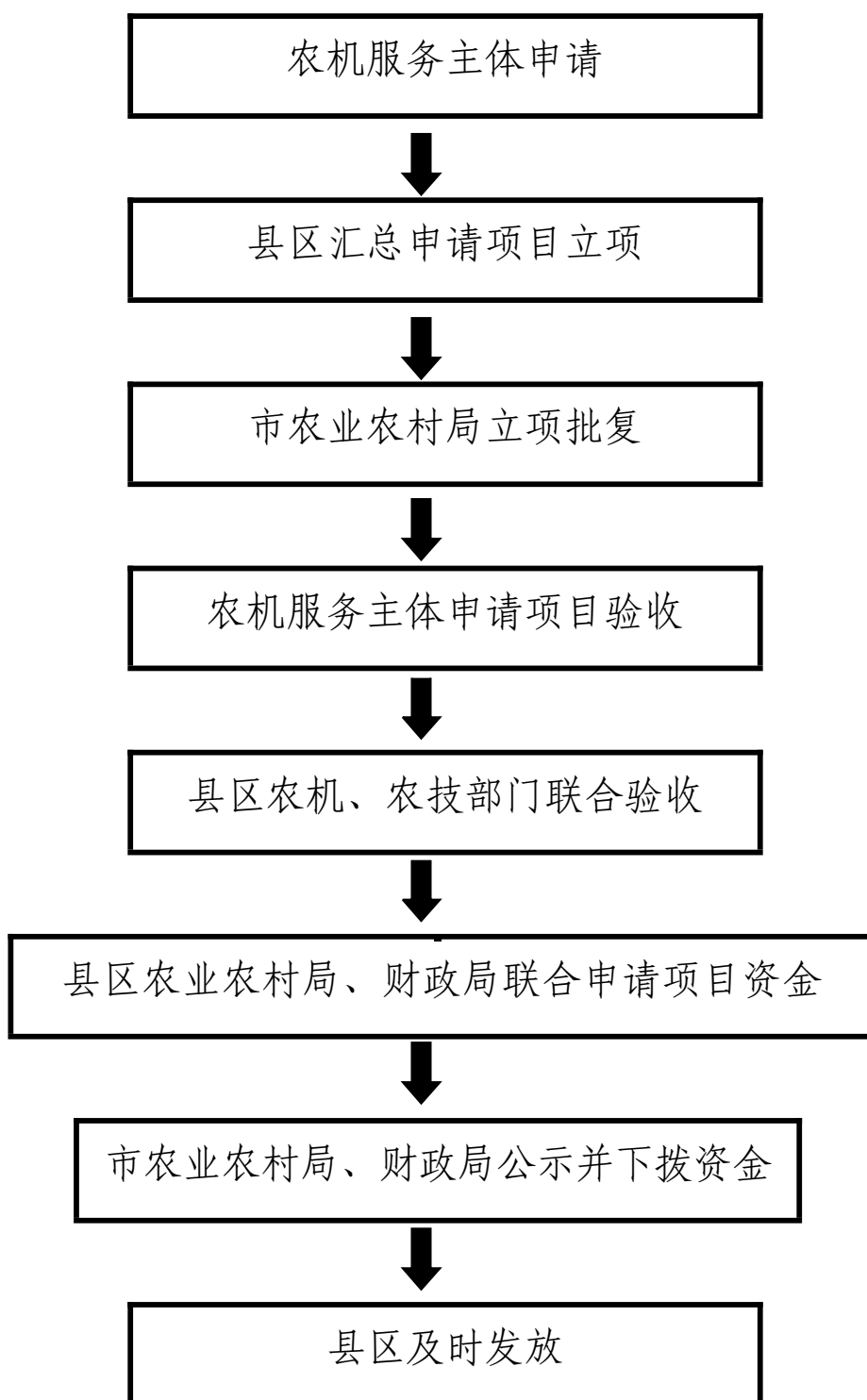
6. 资金下达：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补贴主体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将分配方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下拨补助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裁定；资金下达文件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电话：0594-586900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项目 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内容

1、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按去尾法取整数，不得四舍五入），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2、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无关的支出。

三、补助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予以补贴，累计未达 90 公斤不予补贴。对于进入定点屠宰场前已死亡的生猪和各有关执法部门在屠宰场外各环节查获的必须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其产品，对货主不予补贴，对其无害化处理单位给予处理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15%。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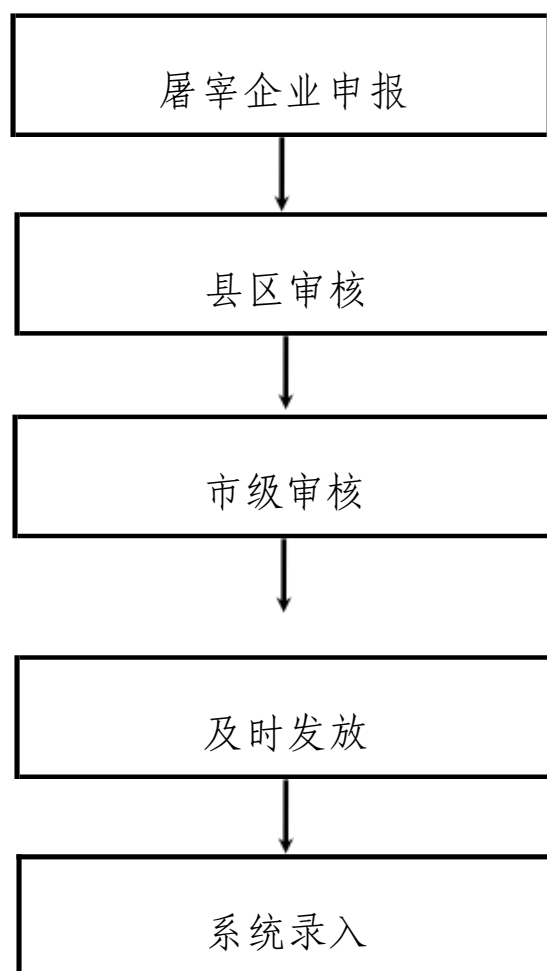
按照“屠宰企业申报、县区审核、市级复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项目 政策“流程图”



土地流转专项奖励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山区地区流转集中连片流转 20 亩（含）以上承包地的农业经营主体；首次撮合流转签约成功 5000 亩以上的土地流转平台。

二、补助内容和标准

山区地区流转集中连片流转 20 亩（含）以上承包地的农业经营主体市财政给予每亩150元奖励，县级配套奖励每亩150 元；对首次撮合流转签约成功达5000亩以上的土地流转平台，一次性给予奖励补助费 20 万元，达 20000 亩，一次性给予平台奖励补助费 5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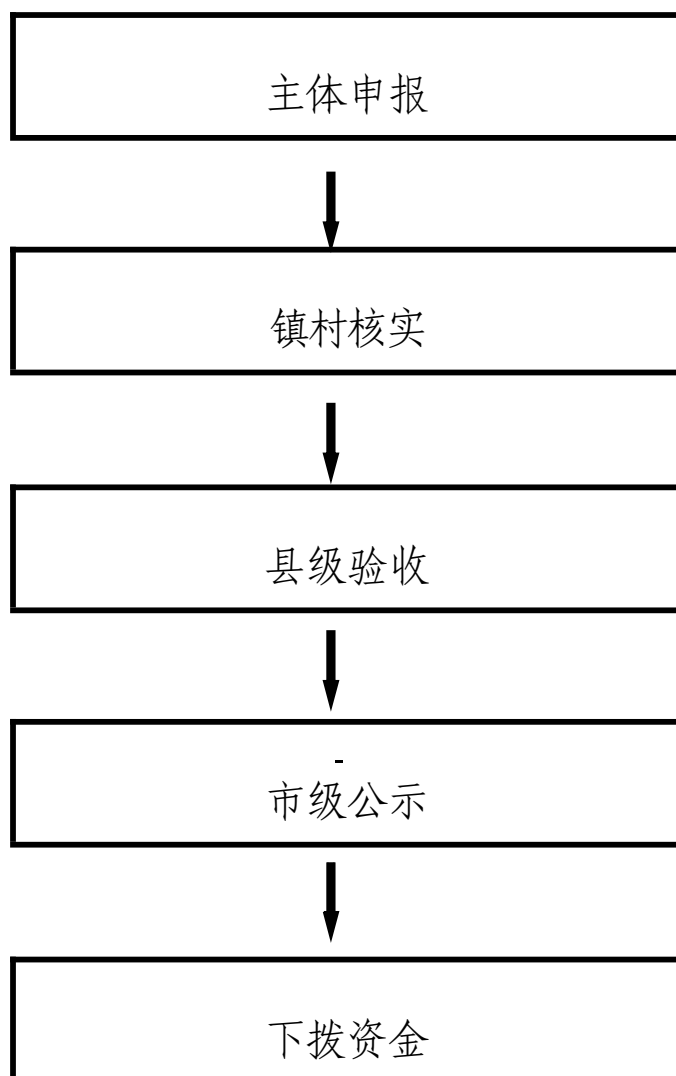
按照“主体申报、乡村核实、县级验收、市级公示、下拨资金”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土地流转专项奖励政策“流程图”



脱贫户小额信贷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支持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

二、补助内容

贷款资金必须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贷款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以户为单位发放，每户可享受 5 万元以内、3 年以内、无抵押免担保贷款。

三、补助标准

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给予贴息，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对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用于偿还旧贷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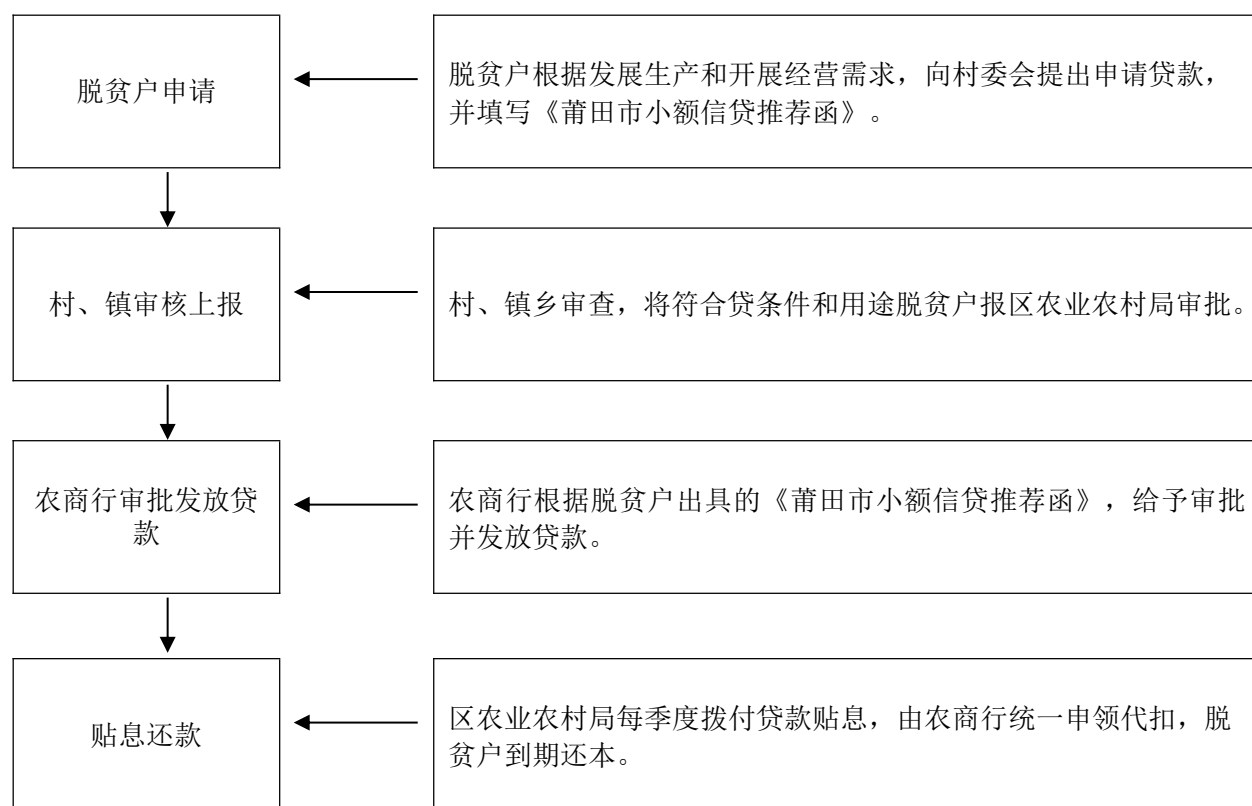
按照“脱贫户申请、镇村审核、农商行审批发放贷款、贴息还款”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流程图”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项目 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模化养殖场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

三、补助标准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仙游县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70 元，市与县级财政各补助 5 元，其他各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50 元，市与县级财政各补助 15 元。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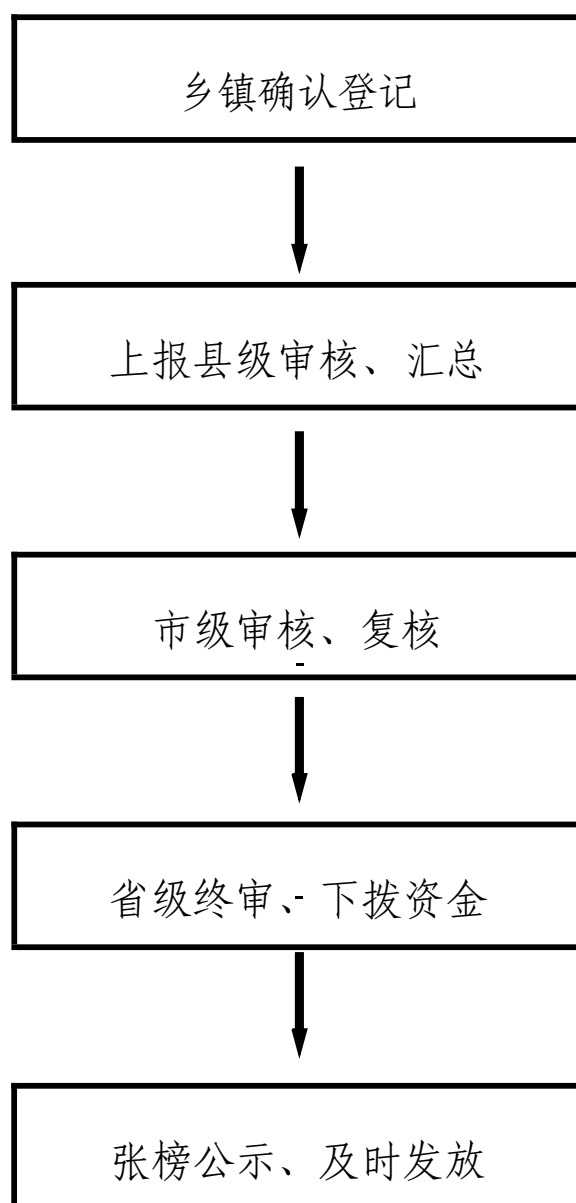
养殖场处理病死猪数量由当地乡镇政府指定人员现场签名确认，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盖章，报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汇总上报，市级农业、财政审核盖章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财政、农业农村厅联合下拨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至各县区，市财政、农业下拨市级配套资金至各县区，在补助资金下拨前将养殖场名称、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七天，后由当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下拨至各生猪养殖场。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项目 政策“流程图”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单位，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二、补助内容

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

三、补助标准

1. 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一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一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4.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以补促建，每个安置区(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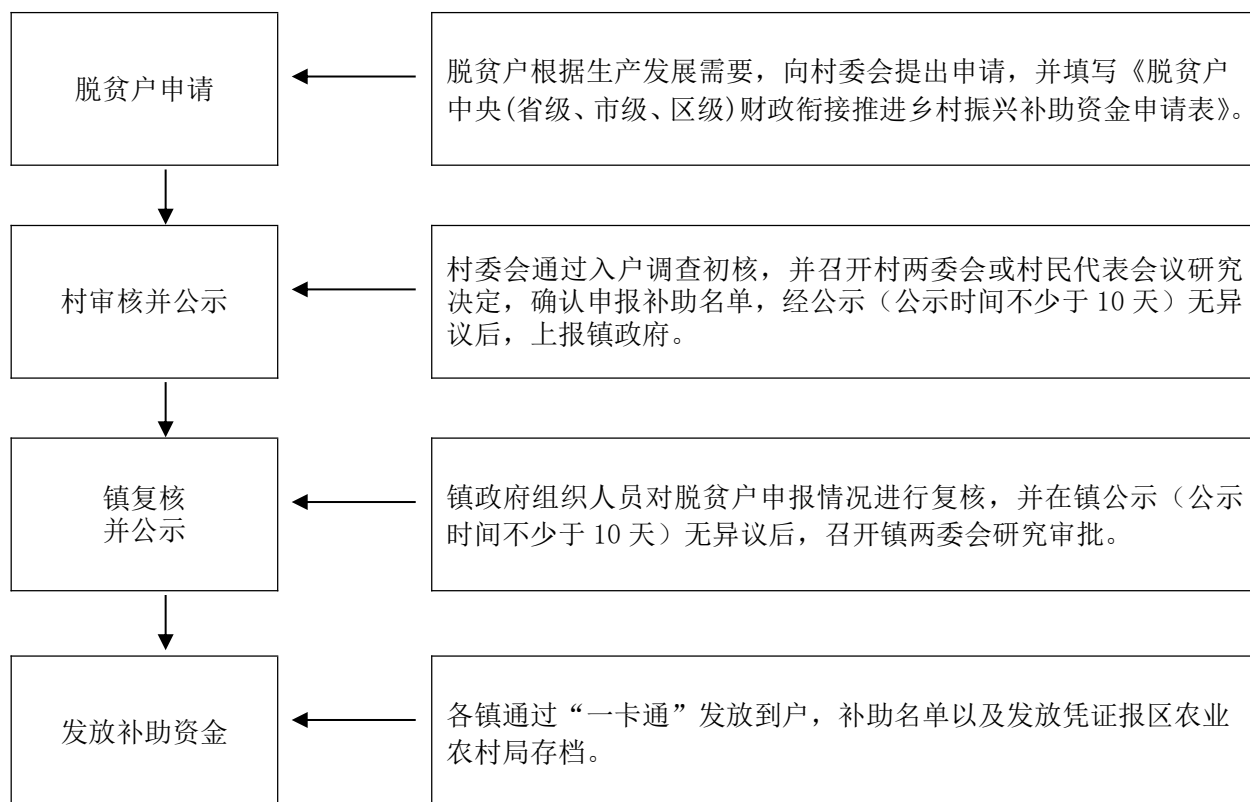
按照“脱贫户申请、村审核并公示、镇复核并公示、发放补助资金”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流程图”



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奖励项目 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1. 质量认证奖励对象为通过绿色食品新认证、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有机产品新认证的产品的获证主体；

2. 品牌建设奖励对象为新评选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的获证主体。

二、补助内容

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奖励。

三、补助标准

对通过绿色食品新认证的、给予每个产品 2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有机产品新认证的，给予每个产品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选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的，给予每个产品 10 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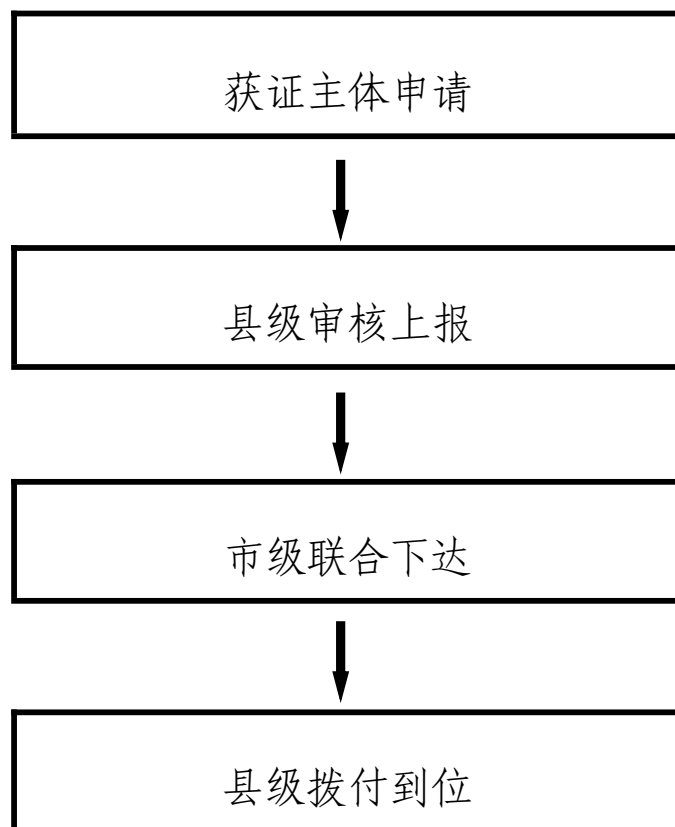
按照“获证主体申请、县级审核上报、市级联合下达、县级拨付到位”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奖励项目 政策“流程图”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项目资金

政策“明白卡”

一、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在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每月补贴 100 元的基础上增加 50 元，提高到每月 150 元。

二、补助对象

当年度全区所有村级动物防疫员

三、补助内容

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四、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150 元/月/人，按省、市、区承担比例 4: 3: 23 进行补助。

五、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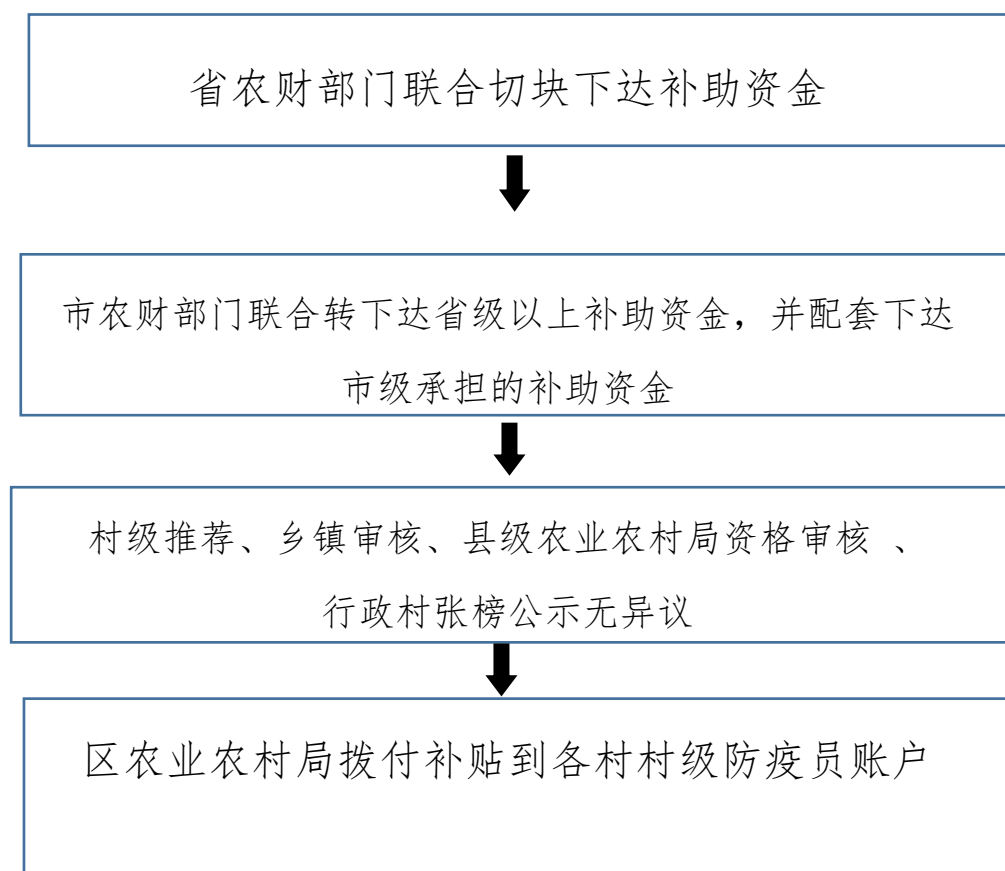
按照“村级推荐、乡镇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资格审核、张榜公示、聘用发放”的流程进行。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各村级动物防疫员账户，每半年拨付一次。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4〕4号）。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不包含各级政府财政供养的国家公务人员、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二、补助内容

（一）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类。

（二）谷物（粮食）干燥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自走式旋耕机、田间搬运机、农机作业监测终端、育秧（苗）播种设备等6类，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三、补助标准

报废补贴实行定额管理，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制定公布。

四、申报程序

（一）旧机运送。机主自愿交售拟报废农机，并与回收企业自

主协商回收价格、运送方式等，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来源归属材料。

（二）旧机审核。回收企业对机主是否属于补贴对象、拟报废农机是否属于报废补贴农机范围、主要部件是否齐全、来源是否清楚合法、是否达到年限或其他条件等进行核对。

（三）拆解旧机。回收企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行业标准，规范拆解旧机，并拍摄拆中照片（应包括发动机等主要部件破坏性处理照片）、拆后照片，连同拆前照片，上传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四）牌证注销。有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拆解后，机主应持身份证件、回收企业签字盖章后的《确认表》、机具牌证等，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注销牌证，牌证注销后，农业农村部门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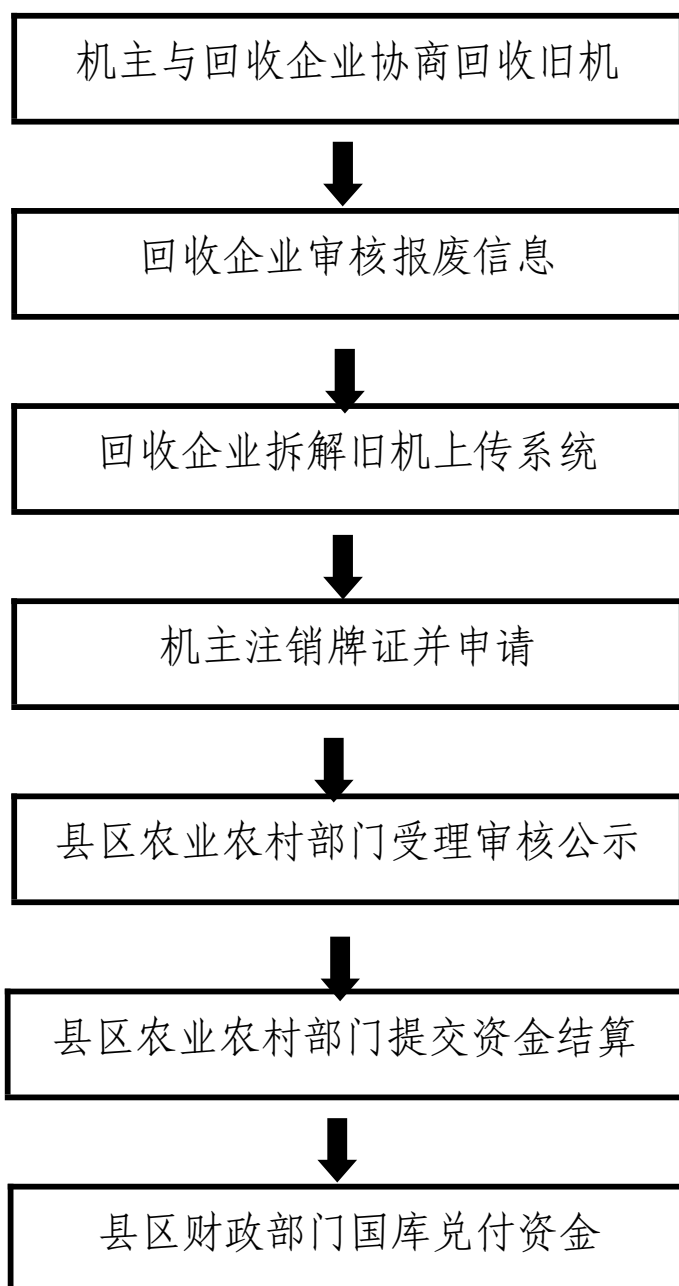
（五）兑现补贴。机主持身份证件、回收企业和农业农村部门签字盖章后的《确认表》、来源归属材料、银行卡（农民原则上要提供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经营组织应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报废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受理补贴申请；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核，在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结算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10个工作日内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补贴资金；不通过的，应第一时间退回结算材料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咨询电话：0594-5894155

监督电话：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流程图”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90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闽农综〔2024〕1号）

二、补助对象

上年度绿色、有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获证主体；福建名牌农产品新获证主体。

二、补助内容

获证农业品牌奖励以及农业品牌宣传推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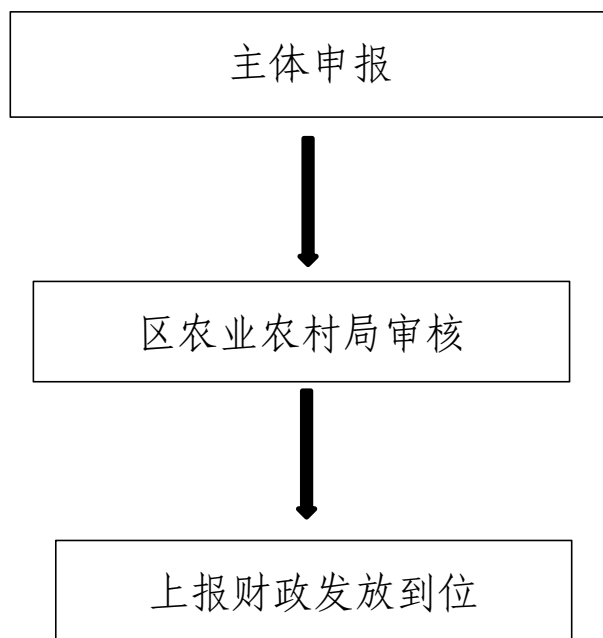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上年度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认定认证的，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的奖励；获证企业品牌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上年评选出的福建名牌农产品每个一次性奖励30万元；农业公共品牌宣传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委托工作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宣传推广。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上报财政发放到位”的流程进行。

省级品牌农业奖励补助项目“流程图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原则上补助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等。

二、补助内容

支持示范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紧密的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等提升指导服务能力等。

三、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每个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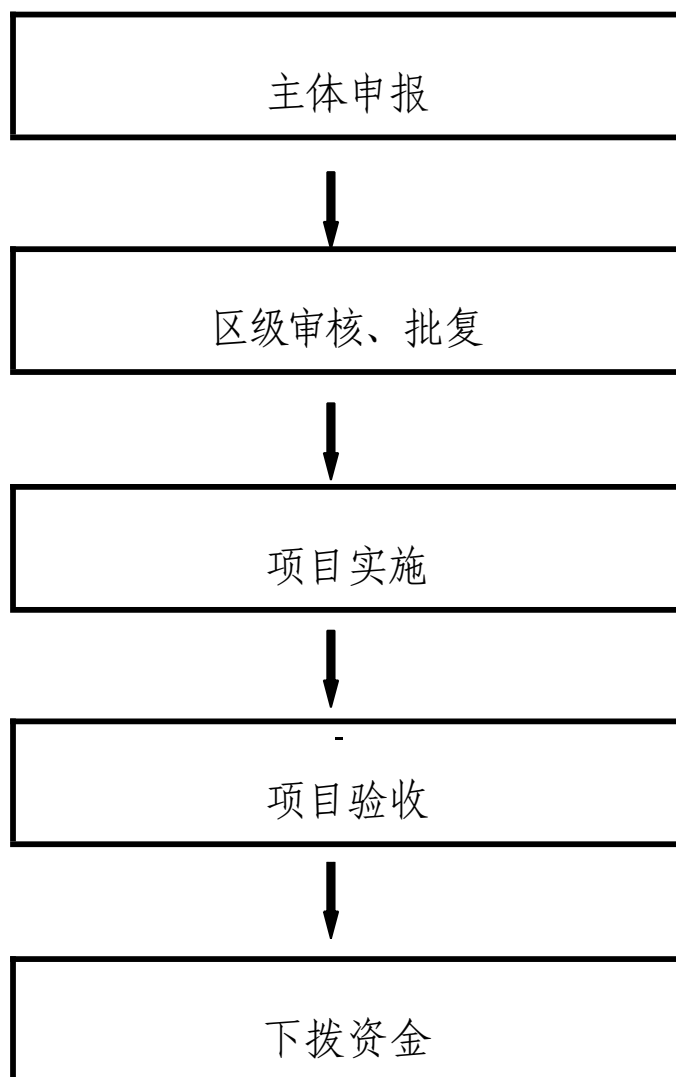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按照“主体申报、区级职能部门审核、区级职能部门批复、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拨付资金”的流程进行。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政策“流程图”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组织部门商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符合条件的村。

二、补助内容

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三、补助标准

中央、省级财政对每个被扶持的行政村一次性补助50万元，市区财政安排不少于10万元补助资金。

四、申报程序

根据省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分配我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的数量，再分解给镇（街）。镇（街）策划上报，区制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经区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把关，报区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经市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把关，报市级党委政府研究同意。

咨询电话: 0594-5894155

监督电话: 0594-5894155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政策“流程图”

